**第5講：基督的香氣（林後2:12-3:6）**

系列：[哥林多後書](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corinthians-two)

講員：李蘭

怎樣熬過無人理解的苦悶時刻？當你被自己所服侍的人誤會，被要求要證明自己，可以去哪裡找認同和共鳴？那段等候提多回來報告哥林多情況的日子，對保羅來說是相當艱難的。孤單中保羅想到主的同在是何等寶貴，而主自己才是他最于要效忠要服侍的那位。當他努力做好主要他作的工，能榮耀主，那就是他事奉生命中最大的報賞了。今天我們要從林後2:12-3:6看基督的僕人如何自辯。

林後2:12-13先交代了保羅到特羅亞與馬其頓的行程。經文這麼說：“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保羅第二次佈道之旅到過特羅亞（徒16:8）那裡是個位於小亞細亞西北端的海港，在愛琴海畔，越海可到歐洲的馬其頓和亞該亞丟省。保羅在此見異象，才往馬其頓。那是他第一次訪問歐洲。這裡提到的是保羅第二次去羅馬的殖民地特羅亞，他在大亞底米廟騷亂事件後，離開以弗所去馬其頓，路經了特羅亞（徒20:1-6）。保羅到這裡並是貪圖安樂或逃避苦難，因他在特羅亞還是為福音受苦。何況特羅亞也是他到馬其頓的必經之地。動身前，保羅曾要提多把一封流淚寫的信帶給哥林多教會（7:5-16）並約定在特羅亞相會。但在特羅亞卻等不到提多。特羅亞雖有很好的傳福音的機會，但保羅卻無法安心傳福音，一方面他急於知道哥林多教會對他去信的反應，另一方面他也擔心提多的安全。於是他渡海往馬其頓，希望遇到從哥林多回來的提多。後來他終於在那裡遇見了提多，得到哥林多教會危機已渡過的消息，這才大得安慰。這在往後的7:5-8提到過。總的來說，保羅延遲到哥林多，絕不是不愛哥林多人，而是遵從神的引導，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寫到這裡，保羅忍不住對主耶穌發出了至深的頌贊，表白自己至終要交代的對象，是交付福音給他的主。他在14節中表明，他無論到哪裡都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叫主的得榮耀，即或他改變行程，也是順從神的帥領。14節中有“香氣”一詞，引用了一個景象作為比喻。原來當時羅馬的軍隊，如果一個將軍打勝了仗回，就會走在他的士兵和他的俘虜前面，凱旋進城。遊行時，群眾要燒香歡迎，保羅就用了這個意境，描寫福音精兵順從基督的帥領得勝的情形。

2:15-16進一步描寫香氣的作用。“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15節中的“我們”不光指保羅和他的同工，也指到一切信徒。我們當在人前，隨時隨處活出基督徒應有的美好見證，並宣傳十字架的福音，這就是顯揚基督的香氣。福音的馨香之氣既是借著信徒的見證布散開去，世上的人雖同在這香氣中，有的接受了福音，成了得救的人，有的卻不肯相信，成了滅亡的人。洋溢凱旋大道空氣中馨香的煙霧，增加了一同凱旋之人的歡樂，但對行列中就要面對死亡的戰俘來說，這就成了“死的香氣”。所以這裡不是說播散香氣的福音信息叫有些人死亡，而是不信的人拒絕了神賜生命的恩典，拒絕了主耶穌，雖是處身在別人所散發的香氣中，卻因不信而一步步走向死亡。福音對於接受的人是得救的朌望和喜樂，對拒絕的人便成了定罪的根據。弟兄姊妹，聽到這裡，你能不能意識到保羅也在向你發出挑戰呢？你作為基督徒，活在人群當中，是能夠散發出基督的馨香之氣的！而福音的大能會決定人得永生還是步向滅亡的。可沒有人傳福音，人們怎能聽聞福音而得永生呢？

好，我們繼續讀第17節。“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這裡保羅想要說的是，他不像那假師傅，為利益好處混亂神的道，或為利益好處而改變行蹤。他一切決定，是要誠實憑神引導而定。他是靠著基督來傳講神所交付他的信息。

3:1-6進一步表明保羅的心跡。這裡有保羅對自己信徒身分和使命清晰的界定。林後3:1-3：“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裡，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借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這裡有一段時代背景。根據曆，保羅創立了哥林多會一年半之後就離開那裡。不久就有一批基督徒，自耶路撒冷來到哥林多，自命為傳道人。他們手裡拿著耶穌撒冷教會的薦信，加入了哥林多教會。他們的律法主義濃厚，主張基督徒要恪守舊約律法。所以他們散佈許多謠言，攻擊保羅和西拉等人。他們一方面指保羅不是信徒，一方面指保羅沒有耶路撒冷教會的薦信，哥林多教會不應該聽他。保羅知道了這消息，就寫了這一段信函作為答辯。他說到自己不像某些人那樣,要靠有名望的人的薦信來證明他的身份。保羅在這裡不是說寫薦書有什麼不對。他自己就曾舉薦堅革哩教會女執事非比（羅16:1-2）、又舉薦以巴弗提（腓2:25-30）、推基古和亞尼西母等（西4:7-9）他又曾帶著耶路撒冷教會的薦書，前往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等地（徒15:22-23）這裡保羅是要哥林多人知道他根本不是靠人的舉薦來為自己宣傳的傳道人。因他的生活工作、並他表現出的見證就是他的薦信了。的確如此，使徒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奉主差遣出來傳道，後來又經過安提阿教會的按手差派。而且哥林多教會是使徒保羅奉主的名而創立的。他創立哥林多教會的艱苦情形，記載在徒18:1-18。這些事實，當日哥林多教會人沒有一個不知道。如果有人要他交出記述來歷的薦書，豈不是一件滑稽的事嗎？一個牧者的最好信任狀，可以從他所牧養的百姓的生活品格中去發現。這驗證了他工作的性質。保羅在經文中就明說了，他有兩封薦信。一封是他自己的薦信，一封是主基督的薦信。這兩封信都指到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保羅的第一封薦信，是將自己介紹給哥林多教會。他的第二封薦信，是將哥林多教會介紹給世上的人。哥林多會友，想起自己怎樣蒙受救恩，就可以證明保羅真是奉主差遣而出來傳道的人。世人看見哥林多教會會友信主的真誠，每人都有屬靈的生命，就知道他們真是屬主基督的。是世人就必定歸榮耀給主耶穌。像這樣的兩大介紹信，功效比那用筆墨寫成的介紹信，價值大得多了。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看行為就可以知道人。用行為寫的介紹信，功效更大。而保羅這兩封信，有五大特點：第一、他們是以人為信，第二、他們是寫在心上。第三、這些信由行為顯出來，人人可看見，人人可誦讀。第四、基督是這些信的意念宣告者，保羅是這些信的代書者。第五、這兩封信不是用墨水寫成，乃是用聖靈寫成的。弟兄姊妹，讓我們都為主耶穌充當這樣的書信罷！

保羅的信心是建立在神那裡不是建立在人那裡的。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人有信心是因為他深知有聖靈住在他們生命中。在3:4-6他這麼說：“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作：聖靈）是叫人活。”這裡保羅特別強調新約，暗示了針對他的是那些死守舊約律例的人。保羅言明：使徒的承擔是出於神，是耶穌基督使他的同工能成為新約的僕人。這福音立的新約所根據的不是舊約的律法條文，而是聖靈的能力。律法的要求無人能完全做到，因為律法的字句不能給人去做的力量，只能判違反的人死刑。所以在舊約律法下的人都受了死的宣判。所以在舊約律法下的人都受了死宣判。但神的靈是賜生命的靈，凡“不按著儀文的舊樣”而“按著心靈的新樣”服事主的人，都能脫離罪和死的律。基督為我們犧牲所立的新約，把新生命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3:6中的“精意”指的是聖靈。保羅將靠人的力量求稱義的猶太律法主義和靠聖靈能力去生活的新約福音對照，讓我們看清了福音的超越性。當日，律法主義實在是福音廣傳的主要阻力。